

证券代码：430507

证券简称：ST 胶脂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胶脂，证券代码：430507）自 2019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披露了《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6），原定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09 月 11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原定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并于同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原定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11 月 08 日，并于同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预计在 12 月初完成首次信息披露；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的工作进展，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

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原定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并于同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同意，原定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并于同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的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回复了反馈意见；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的工作进展，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并于同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目前，公司已收到《关于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仍在组织反馈回复，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同意，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20 年 4 月 19 日，并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2019 年 07 月 10 日、2019 年 07 月 24 日、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08 月 21 日、2019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和 2019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052、2019-053、2019-054、2019-055、2019-067、2019-069、2019-073），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17 日、2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2019-079、2019-080、2019-081、2019-083、2019-084、2019-085、2019-089、2019-091、2020-001、2020-002、2020-003、2020-004、2020-005、2020-006、2020-008、2020-00、2020-010、2020-011、2020-012、2020-013 和 2020-014）。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20 年 4 月 19 日。

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15 日